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98号

罪犯罗江来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0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习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江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江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江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服刑期间履行2850元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【2024】黔0330执298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扣划银行存款1778.35元予以没收，终结执行，共计履行4628.35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224.29元；狱内账户余额213.3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江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江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江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